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 楊福壽

被上訴人 環中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1條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萬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581元，經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上訴人應繳納上訴裁判費27,52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